

訴願人 簡薇玲

訴願人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（第 1 項）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（第 2 項）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向本部提出訴願書（未具日期，本部收文日為 105 年 7 月 25 日）略以：訴願人受到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永翰脅迫云云。惟訴願人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及檢附該行政處分影本，亦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本部爰於 105 年 7 月 29 日以法訴字第 1050061199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，該書函於 105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本部訴

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紀俊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7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